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成功鎮
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
面積 0.22163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風害、潮害以保護芝田、成功一帶村莊，田園、房舍之安全，暨誘集魚類以利近海漁業，於民國 26 年 11 月 11 日第 284 號告示編入，現有面積 12.133734 公頃。
- (二)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經查位於本號保安林之暫准旱地租約核符該計畫。前開租地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949、95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編定為風景區國土保安用地、非屬山坡地範圍)，面積合計 0.221633 公頃，現況為種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既存之農作使用，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 (三)本案擬解除位置為上開暫准旱地整筆租約範圍，解除面積(0.221633 公頃)占整體保安林面積(12.133734 公頃)約 1.8266%，且位於保安林邊緣，經解除保安林一部，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尚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11.912101 公頃。案經初步審查，非屬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位處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爰經農委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專案檢討結果說明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富民段，北起三仙台風景區南緣，南迄成功漁港，地質主要由珊瑚礁岩所構成，土層淺薄，地勢尚稱平坦。本號保安林計 22 筆土地，所有權屬均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保安林林相

本號保安林位沿岸地區，屬海岸次生闊葉林，以木麻黃、草海桐、黃槿及其他雜木為主要樹種組成。

(三)保安林位置圖



圖 1 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

三、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區域

(一)部分面積解除圖(正射影像：111年及81年)



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 部分面積解除圖

N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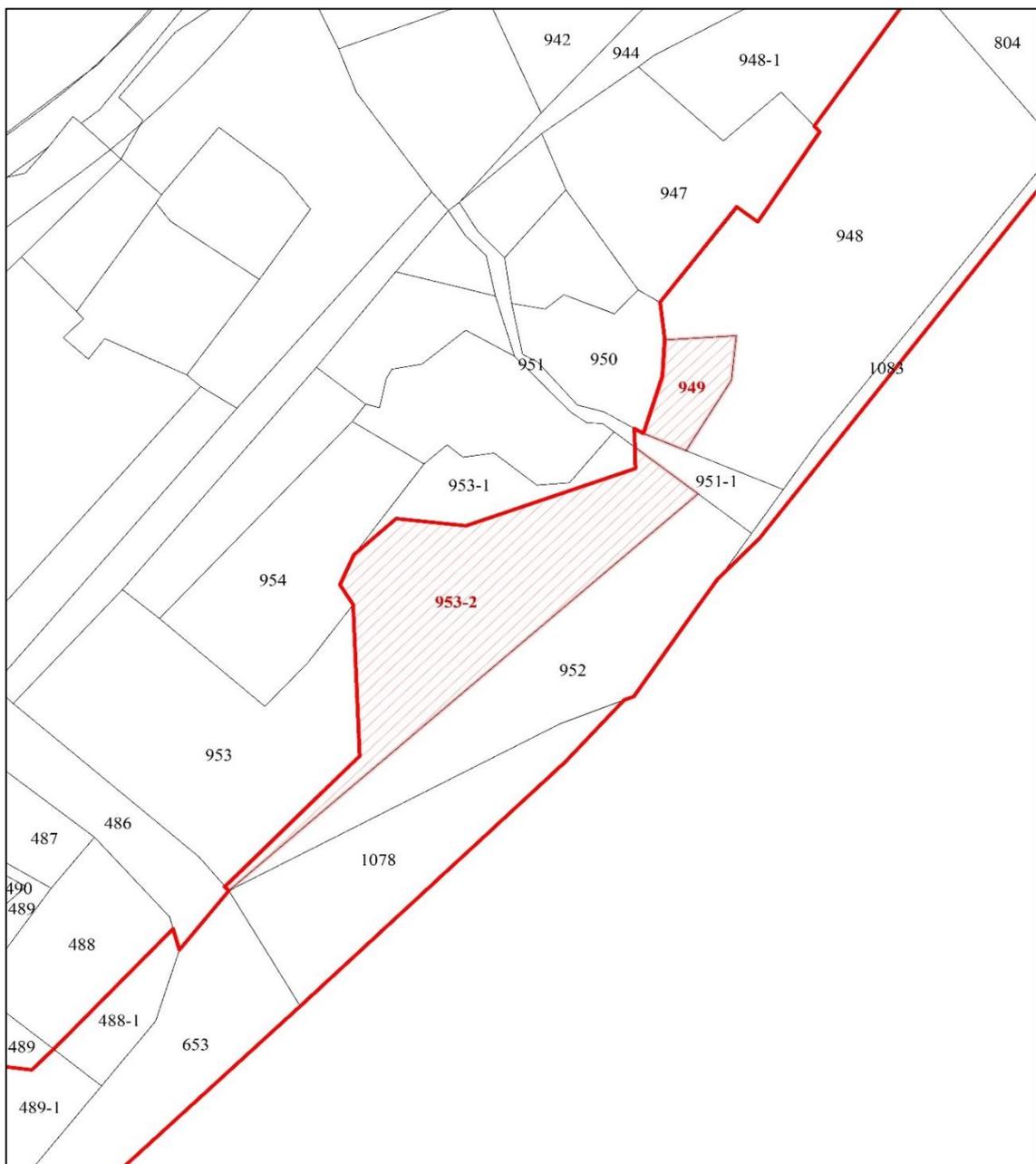
解除範圍：成功鎮三仙段949地號、953-2地號 合計面積0.221633公頃

正射影像：81年



(二)解除區域說明

| 鄉鎮/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解除面積(公頃) | 管理機關 | 現況 |
|-------------|-----------|------|--------|-----------------|---------------------|------|
| 成功鎮/ 三仙段 | 949 | 風景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026675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農作使用 |
| | 953-2 | 風景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194958 | | |
| | 合計 | | | 0.22163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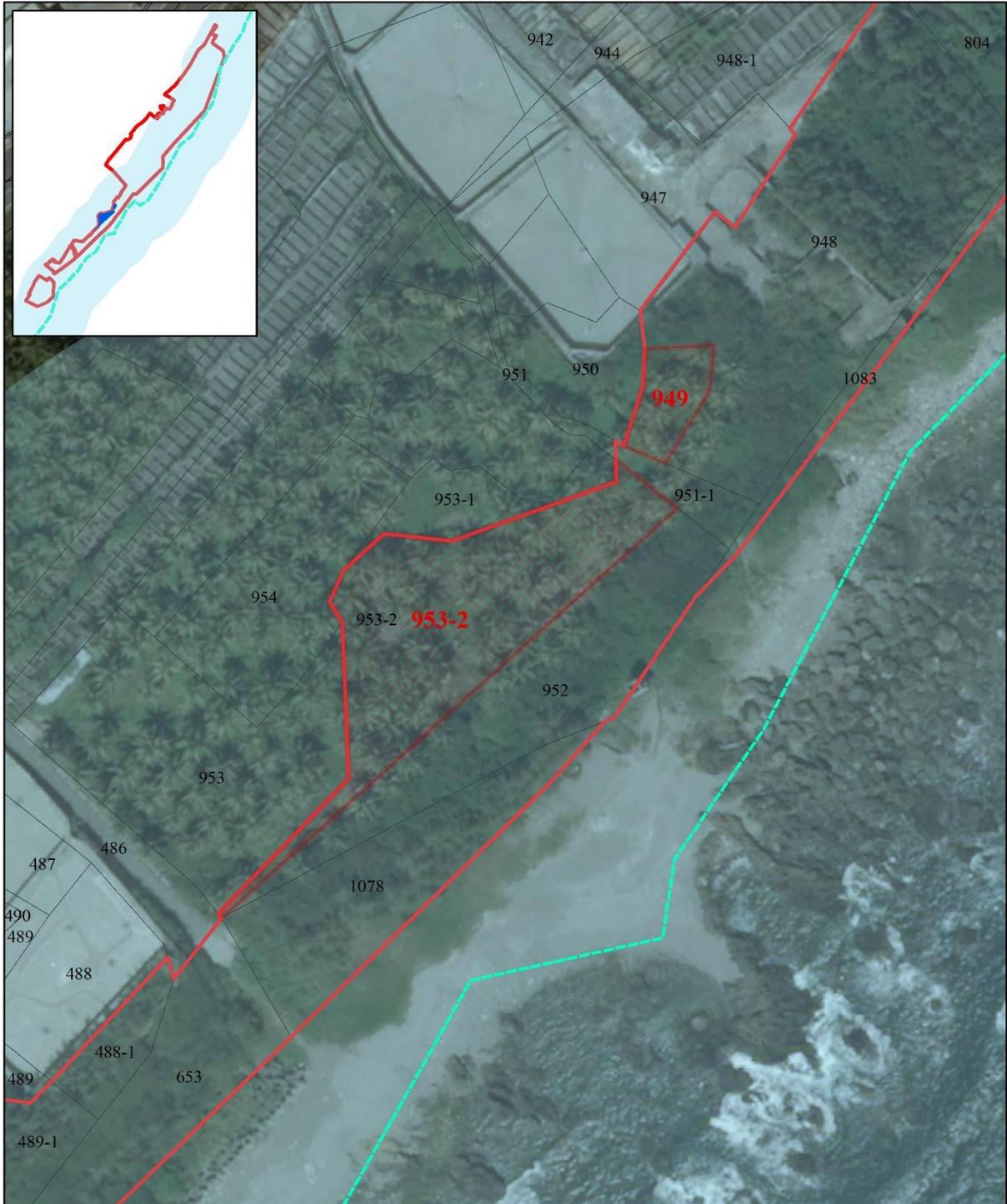
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3號防風保安林 部分面積解除圖



解除範圍：成功鎮三仙段949地號、953-2地號 合計面積0.221633公頃

位於平均高潮線150 m範圍內

正射影像：111年



(三)現況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